

长沙市民政局文件

长民发〔2024〕27号

长沙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江新区民政和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民政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质量、规范服务管理。现将《长沙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长沙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9日印发

长沙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标准化建设，全面提升服务质量，根据《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加快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的意见》（民发〔2017〕167号）和《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下发〈湖南省开展“精康融合行动”（2023--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民发〔2023〕3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精康机构）贴近基层群众、服务弱势群体、便于整合资源等优势，将党委政府关怀传递到群众身边，努力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二、总体目标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设机制，建立健全“医院-机构-家庭-社区-社会”五位一体的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打造长沙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综合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综合指导服务中心），

优化集培育孵化、业务提升、队伍建设、服务示范、交流展示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质增效。

三、补助条件

（一）纳入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建设和运营补助范围的机构，需由区县（市）民政部门初审后书面向市民政局报备且符合以下条件。

1.机构设置

依法成立并具有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资质和业务能力；符合湖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规范》（DB43/T1971—2020）的相关要求。

每个区县（市）至少设置1家精康机构，原则上不得设置在同一街道（乡镇）；区县（市）已设置精康机构的保持现状，不再新增。

2.安全管理

按照《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8〕31号），强化房屋、消防、食品卫生、水电煤气使用、疫情防控等方面安全管理，全力为会员提供安全、满意的服务环境。

3.人员配备

机构专职工作人员与日均活跃会员人数不少于1:6的比例。工作人员每人每年应接受不少于20小时培训。

4.场地设施

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场地，配备消防器材、电脑等办公设备及文体活动器材，有条件的还可以配备餐饮（包括食品留样、燃气报警）等设施设备。

5.基础服务

采用机构内服务、线上服务、上门服务等多种服务形式，运用个案管理、小组工作、社区活动等工作方法提供专业服务。所有机构建档会员（会员自愿入会）人数不少于 100 人，每个会员服务量不少于 1 次/月；日均活跃会员不少于 6 人，至少为其提供 2 项专业服务。

6.服务内容

以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综合指导中心为龙头，充分发挥辐射示范作用，按照湖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规范》（DB43/T1971--2020）的相关要求，为会员提供服药训练、预防复发训练、躯体管理训练、生活技能训练、社交技能训练、职业康复训练、心理治疗和康复、同伴支持和家庭支持等方面的标准化服务。

（二）市级精康机构作为全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综合指导中心，除以上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1.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且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3 人、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人、康复师等其他工作人员不少于 1 人。

2.不少于 1000 平方米的场地，各项设施设备齐全。

3.建档会员（会员自愿入会）人数不少于 200 人，每个会员服务量不少于 1 次/月；日均活跃会员不少于 18 人，至少为其提供 2 项专业服务，每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1 场。

4.组织全市精康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区县（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组织建立家属互助会，对建档会员家属或志愿者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1次（培训计划和课程安排经市民政局审定后实施）。

5.链接相关医疗机构对区县（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医疗技术指导；发挥行业龙头示范引领作用，指导区县（市）精康机构开展家庭康复指导和随访等工作；定期开展全市精康机构实地督导或评估，每年不少于2次。包括安全生产、业务能力提升、标准化建设、财务管理等内容，督促相关机构将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形成督导评估报告反馈市民政局；配合区县（市）民政局开展新建精康机构验收评估，将结果及时反馈市民政局。

6.定期策划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新闻宣传主题，对涉及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重大政策、民生大事进行集中宣传，对优秀机构、公益项目及典型个案进行宣传，展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及项目实施成果，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及行业媒体上发稿1篇以上；选取公众号或微博、抖音、小红书等平台，采用图文或短视频等形式宣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知识；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跨地区行业交流。

四、评估等级

市民政局组织评估小组依据《长沙市县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评估标准》(附件1)，按照机构服务、社区服务、上门服务的数量和质量对各精康机构进行多维度评估。评估

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估结果 90 分(含) 以上为优秀，85 分(含) 以上为良好，80 分(含) 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市级精康机构按《长沙市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评估标准》(附件 2) 加评，两次评估结果各占 50%。

市民政局可根据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发展情况适时调整《长沙市县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评估标准》《长沙市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五、补助标准

市民政局每年按照评估结果安排市级福彩公益金，用于全市精康机构的建设和运营。各区县(市)民政部门应积极争取政府和相关部门支持，整合慈善、社工站、社会力量为精康机构提供政策、场地、人员、设施设备和资金等方面的支持。

(一) 建设资金

各区县(市)新建的精康机构应按照《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计生委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民发〔2018〕31号)、湖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规范》(DB43/T1971—2020)等要求进行建设，完工后由各区县(市)民政部门会同专业机构、相关部门组织验收。验收合格投入正常运营后报市民政局审核，符合规定后方可纳入机构评估，评估合格次年可补助一次性建设资金 20 万元，不合格的不予补助。

(二) 运营资金

1. 区县级精康机构

- (1) 机构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给予 8 万元/年运营资金。
- (2) 机构评估结果为良好的，给予 10 万元/年运营资金。
- (3) 机构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给予 20 万元/年运营资金。
- (4) 机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机构不予补助。连续两年评估为不合格的机构自动退出评估范围。

2. 市级精康机构

- (1) 机构评估结果为合格的，给予 30 万元/年运营资金。
- (2) 机构评估结果为良好的，给予 40 万元/年运营资金。
- (3) 机构评估结果为优秀的，给予 50 万元/年运营资金。
- (4) 机构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不予补助。连续两年评估为不合格的自动退出评估范围。

六、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区县（市）民政部门要深刻认识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对促进新时代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汇报，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要积极协调卫健、残联等相关部门参与对精康机构的指导、监管和支持。要全面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稳妥有序推进相关工作。

(二) 严格服务监管。区县（市）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监管，严格落实有关法规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主体责任，科学拟定服务协议，及时拨付资金；

要定期评估精康机构项目开展情况，有效运用评估结果。对未达成协议约定内容的服务机构，可依法追究机构相应责任。

（三）加强安全防范。区县（市）民政部门要深入强化对精康机构的安全监督工作，督促精康机构严格按照湖南省《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服务规范》（DB43/T1971—2020）要求，会员入会前应进行入会评估，填写入会评估表，评估通过后方可办理入会手续。

（四）重视宣传推广。区县（市）民政部门要注重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先进典型的挖掘、宣传、表彰。充分利用主流媒体、行业杂志、政府网站、新媒体等资讯平台，打造一批群众认可、特色鲜明、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精康机构品牌，讲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故事，提升党委政府形象，提升从业人员的职业荣誉感和归属感。有计划地对党政干部、村（社区）工作人员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工作知识培训，扩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的影响力和认可度。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 5 年。

- 附件：1、《长沙市县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2、《长沙市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附件 1

长沙市县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1.基础条件（2分）	1.1 机构依法登记注册并年检合格（0.5分）；
	1.2 有自用房或协议承租5年以上的场地（0.5分）；
	1.3 配备办公、生活、康复、厨房等相应的功能场所，且配备设施设备功能完好（0.5分）；
	1.4 室内面积不低于200M ² ，日均活跃会员人均不低于8M ² （0.5分）；
2.安全管理（13分）	2.1 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1分）；
	2.2 选址出行便利，场地符合国家消防安全相关规范，且有两处符合要求的安全出口（1分）；
	2.3 公共区域的安全标识设置规范、醒目（1分）；
	2.4 通行区域和主要公用设施符合无障碍要求（1分）；
	2.5 楼道、门窗加装防护设施，地面防滑；防护设施的设置应符合逃生和消防救援的相关要求（2分）；
	2.6 设有应急医疗箱或与相应医疗机构建立快速转介绿色通道（2分）；
	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执行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2分）；
	2.8 建立来访人员登记制度、保护服务对象个人隐私（1分）；
	2.9 定期组织服务对象及工作人员开展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和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2次）（2分）；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3.业务能力提升 (25分)	3.1 从业人员(5分)	3.1.1 全职工作人员与日均活跃会员人数比不少于 1:6 (2分)；
		3.1.2 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 (1分)；
		3.1.3 直接服务人员每年至少接受 20 小时的精神障碍康复专业知识培训 (2分)；
	3.2 服务对象(20分)	3.2.1 机构建档会员不少于 100 人, 100-150 人得 3 分,151-200 人得 4 分, 200 人以上得 5 分 (5分)；
		3.2.2 机构日均活跃会员不少于 6 人, 日均活跃会员 12-20 人得 3 分, 21-30 人得 4 分,30 人以上得 5 分 (5分)；
		3.2.3 机构为建档会员开展康复服务不少于每月 1 次, 住院或有特殊情况无法参与服务的除外, 比例不大于总会员数的 10% (5分)；
4.标准化建设 (50分)	4.1 服务过程管理(14分)	4.1.1 对服务对象进行入会评估, 发现一例未入会评估的, 本项不得分 (5分)；
		4.1.2 协助服务对象填写入会申请表, 会员基本情况表、信息保密协议、影像公开同意书、服务协议等 (3分)；
		4.1.3 协助会员制定个人目标计划, 并持续跟进完成情况 (3分)；
		4.1.4 有个人服务记录表 (1分)；
		4.1.5 有个人跟进报告, 且每年不少于 1 次 (1分)；
		4.1.6 管理制度及服务流程等公布上墙 (1分)；
	4.2 生活技能发展(6分)	4.2.1 为会员提供自我照顾能力发展, 包括个人卫生、着装、饮食习惯等。(2分)；
		4.2.2 为会员提供家居管理技巧发展, 包括洗衣、制定餐单、烹饪、家居安全、突发事件处理等。(2分)；
		4.2.3 为会员提供基本小区生活技能发展, 包括使用小区设施设备、购买生活必需品、银行服务等。(2分)；
	4.3 社会适应能力发展(5分)	为会员提供社会适应能力发展训练, 包括但不限于礼仪礼貌、交流沟通、通讯工具使用、休闲娱乐、公共交通工具使用、钱财管理等 (5分)；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4.标准化建设 (50分)	4.4 疾病 与健康管理 (6分)	4.4.1 定期开展疾病与健康知识宣教, 预防复发训练、服药训练、寻求医疗援助方法 (2分);
		4.4.2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进行躯体管理训练, 促进会员身体机能康复 (2分);
		4.4.3 为有需要的会员提供情绪管理、压力管理等心理支持服务 (2分);
	4.5 就业 能力服务 (6分)	4.5.1 开展基本工作和职业康复训练 (2分);
		4.5.2 提供就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 (2分);
		4.5.3 开展过渡或辅助就业服务, 且安排服务对象过渡就业 (1分), 推出服务对象就业 (1分);
	4.6 服务 支持 (8分)	4.6.1 开展同伴支持服务 (3分);
		4.6.2 有家属(监护人)联系通讯录, 与家属建立联系机制, 及时告知会员异常行为情况 (1分);
		4.6.3 不定期组织家属(监护人)开展精神疾病照护专题讲座、政策普及课堂、情感分享互助、户外联谊等活动 (2分);
		4.6.4 探索精神障碍康复服务新模式助力精神障碍康复 (1分);
		4.6.5 有开展服务典型案例且在相关媒体上发表 (1分);
	4.7 满意 度及资源 链接 (5分)	4.7.1 服务对象及监护人认可机构的服务, 评价良好, 并积极支持配合机构工作 (2分);
		4.7.2 社区了解机构的工作, 并积极配合, 整合资源为机构提供支持 (2分);
		4.7.3 机构或机构人员获得区级以上荣誉或奖项 (1分);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5.财务管理 (10分)	5.1 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执行财务管理（3分）；
	5.2 印章专人保管；实行会计电算化；财务审批流程符合财务规范，账目清晰，票据真实有效，符合财务规范；经费来源稳定，符合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资金使用符合政策法规和章程规定；专项项目独立建账，确保专款专用（7分）；
一票否决	因管理不到位引发消防、食品、疫情防控等安全事故的；因拒不接收符合条件对象行为造成投诉的；因服务和管理不规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提供的佐证资料造假的，本次评估为不合格。

注：总分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5 分（含）以上为良好，8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附件 2

长沙市市级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机构评估标准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1.基础条件(10分)		1.1 室内面积不低于 1000M ² ，日均活跃会员人均不低于 8M ² （10分）；
2.队伍建设(20分)		2.1 对全市精康机构从业人员开展培训，每年不少于 2 次（10分）；
		2.2 对区县（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5分）；
		2.3 组织建立家属互助会，对建档会员家属或志愿者进行培训，每年不少于 1 次（5分）；
3.业务能力 (50分)	3.1 从业人员 (5分)	3.1.1 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应资质。（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 5 人，且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3 人、心理咨询师不少于 1 人、康复师等其他工作人员不少于 1 人）（5分）；
	3.2 服务对象 (20分)	3.2.1 机构建档会员不少于 200 人（5分）；
		3.2.2 机构日均活跃会员不少于 18 人（5分）；
		3.2.3 机构为建档会员开展专业服务不少于每月 1 次（5分）；
		3.2.4 每年组织社区活动不少于 1 场。（5分）；
	3.3 指导 县级机构 (25分)	3.3.1 链接相关医疗机构对区县（市）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供医疗技术指导（5分）；
		3.3.2 指导区县（市）精康机构开展家庭康复指导和随访等工作（5分）；
		3.3.3 定期开展全市精康机构实地督导或评估，每年不少于 2 次（10分）；
		3.3.4 配合区县（市）民政局开展新建精康机构验收评估（5分）；

评估指标	评估标准
4.交流展示(20分)	4.1 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及行业媒体上发稿 1 篇以上（10 分）；
	4.2 在网络平台上宣传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知识不少于 2 次（5 分）；
	4.3 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 2 次跨地区行业交流（5 分）；
一票否决	因管理不到位引发消防、食品、疫情防控等安全事故的；因拒不接受符合条件对象行为造成投诉的；因服务和管理不规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提供的佐证资料造假的，本次评估为不合格。

注：总分 100 分，90 分（含）以上为优秀，85 分（含）以上为良好，80 分（含）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